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拟征公告字〔2018〕2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提供 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该项目用地东起峰城区仙人洞景区路与郑薛公路交叉处，向南至吴底路，沿吴底路向西，过枣台公路回到原郑薛公路，直至薛城区店韩路交叉口，全长 27.28 公里，其中峰城区 25.65 公里。涉及峰城区吴林街道曹庄、王楼、王庄、涝滩、王屯、大埝、吴林东、吴林西、后土河、贾庄、北曹庄、大桥等 12 个居，榴园镇林桥、壕沟、王庄、韩楼、张村、周庄、后光庄、北棠阴、西棠阴、官庄、陈村、娘娘村、颜村、郭庄、逍遥等 15 个村，共计 2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

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枣庄市(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2个区片,其中Ⅲ级区片每亩补偿5.5万元,Ⅳ级区片每亩补偿5.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2017〕384号规定执行;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按照所在镇街政府与产权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予以补偿。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会同峰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7日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枣庄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